

证券代码：831065 证券简称：鑫干线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李蕾、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信众邦”）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蕾为监事会主席、人力行政部经理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 4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德信众邦为公司股东，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持有公司股份 1,9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14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丰大伟持有德信众邦 80% 的股权，公司董事刘德永持有德信众邦 5% 的股权，公司董事苏汉哲持有德信众邦 10% 的股权，公司董事张志辉持有德信众邦 5% 的股权。为公司关联方。

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补充确认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丰大伟、刘德永、苏汉哲、张志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因出席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 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 人
李蕾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1楼2单元4号	-	-
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限制公司	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五层5131室	有限责任公司	刘方方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李蕾为监事会主席、人力行政部经理，截止2017年4月25日持有公司股份49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5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德信众邦为公司股东，截止2017年4月25日持有公司

股份 1,9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14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丰大伟持有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刘德永持有德信众邦 5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苏汉哲持有德信众邦 10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张志辉持有德信众邦 5%的股权。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2016 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李蕾拆入资金及偿还情况如下：

资金拆入关联方	期初余额	本期拆借金额	期末余额
李蕾	0	1,390,000.00	

上述资金拆借均系关联方无偿借予公司使用，未收取利息。

2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向关联方德信众邦拆出资金及偿还情况如下：

资金占用主体	关联关系	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	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（不含利息）	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	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累计发生额	截止 到 2017 年 4 月 26 日占用资金余额	占用形成原因
德信众邦	公司股东；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	0 元	312.00 万元	0 元	309.00 万	111.00 万元	资金拆借

上述资金拆借，公司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140,033.75 元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资金拆入资金系关联方李蕾无偿借予公司使用，未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资金拆出系因帮助关联方德信众邦开展业务，公司已参考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报告期内关联方李蕾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入，主要系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。

报告期内向德信众邦进行资金拆出，系关联方德信众邦为开展业务向公司借款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关联方李蕾无偿将资金借予公司使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德信众邦进行资金拆出，系关联方德信众邦为开展业务向公司借款。公司已参考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议决议》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